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35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俊泉塑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金花

上列受裁定人即與原告王崑斌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6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(下稱受裁定人)與原告王崑斌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9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負擔百分之93，餘由原告負擔而告確定在案。又系爭事件原告於訴訟中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813,333元本息(二)被告應提繳97,347至原告設於勞保局之退休金專戶，經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910,6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，並已由原告繳納其中3,340元，其餘6,680元則依首揭勞動事件法規定而暫免繳納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

01 誤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負擔
02 百分之93之意旨，該因暫免繳納而尚未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
03 6,680元(未足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之百分之93即9,319元)
04 即應由受裁定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
05 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